

<<分析与综合二分问题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分析与综合二分问题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010109138

10位ISBN编号：7010109133

出版时间：2012-7

出版时间：人民出版社

作者：周文华

页数：295

字数：23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分析与综合二分问题研究>>

内容概要

自康德将一切真理(判断)区分为分析的与综合的以来,对分析性的研究成了认识论的一个重要课题。分析与综合的二分成了逻辑经验主义理论的基石。但是蒯因却证明二分是经验主义的一个非经验的教条,分析性的概念成了问题。

周文华编著的《分析与综合二分问题研究》考察了分析与综合的二分这一问题的历史由来。梳理了文献上出现的主要的对分析陈述和综合陈述的定义,在逻辑学上考察了定义和命题理论,在语言学上考察了句子和意义理论,在哲学上较全面地考察了分析与综合的二分问题。全书分析细致,论证严密,研究深入而富有成果,体现出一定的学术新意。

<<分析与综合二分问题研究>>

作者简介

周文华，1966年生，男，汉族，湖北武穴人，哲学博士，云南大学人文学院哲学系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科学技术哲学、语言哲学、逻辑哲学。

<<分析与综合二分问题研究>>

书籍目录

本书体例说明

第一章问题

§ 1问题的提出

§ 2哲学史上重要的对命题的区分, 兼论康德是作出分析—综合区分的第一人

§ 3怀特的论证

§ 4蒯因的论证

§ 5问题的细化

第二章定义, 分析与综合的定义

§ 1引言

§ 2定义

§ 3康德的定义与“包含”

§ 4弗雷格和罗素的定义

§ 5卡尔纳普的定义

§ 6其他逻辑经验主义者提出的一些定义

§ 7蒯因提到的其他定义(附穆厄勒的分析性定义)

§ 8邦格、霍尔维奇、布洛克的分析性定义

§ 9周北海、李翁的分析性定义

§ 10分析陈述和综合陈述定义的小结

第三章论证与反驳

§ 1分析性概念家族中的概念是否可以理解或可以得到明确的阐释?

§ 2“循环定义”的问题

§ 3有利于二分论的先行条件论证

§ 4对先行条件论证的反驳与反反驳

§ 5对怀特的反驳

§ 6对蒯因诸论证的考察

第四章句子与意义

§ 1什么是句子?

§ 2句子的定义

§ 3什么是意义?

§ 4句子、意义与真

第五章命题与事实

§ 1命题是什么?

§ 2驳斥爱柯纳

§ 3命题不是什么

§ 4命题存在吗?

”

§ 5命题的表达与辨认

§ 6事实

第六章论没有分析句子

§ 1没有第一组分析性定义意义上的分析句子

§ 2没有第二组分析性定义意义上的分析句子

<<分析与综合二分问题研究>>

§ 3卡茨的定义

§ 4伯高先的定义

§ 5对伯高先定义的批评

§ 6基莲罗素的定义

§ 7对基莲罗素的定义的批评

§ 8没有第三组和第四组分析性定义意义上的分析句子

第七章论命题可以二分

§ 1引言

§ 2论一切命题可以二分，驳蒯因式反驳

§ 3驳普特南

§ 4整体论与有限板块论

§ 5三类与二分

§ 6答案

参考文献

附录一

附录二

跋

后记

<<分析与综合二分问题研究>>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麦特斯的表明“目前的循环定义是我们所可能有的最好的‘定义’”的这种思路也为格莱斯和斯特劳逊所采用。

格莱斯和斯特劳逊论证说，“蒯因的对一个表达式的令人满意的解释的要求是，它要采取相当严格的定义的形式，又不能使用该表达式所在的可相互定义的表达式家族中的任何成员。

……看来很清楚，坚持要有这种意义上的令人满意的解释，认为它是一个表达式具有意义的必要条件，这是不理性的。

是否曾给出过任何这样的解释是很可疑的”。

我们不妨看看别的表达式家族的情形。

格莱斯和斯特劳逊提到了两个表达式家族作为例子。

其一是包括了“道德上是错误的”、“应受谴责的”、“违犯了道德法则的”等的一组表达式，另一个是包括了命题联结词和“真”、“假”、“陈述”、“事实”、“否定”和“断定”等的一组表达式。

但是伦理学中不乏第一组的表达式相互定义的例子，逻辑学中不乏第二组的表达式相互定义的例子。就是说，格莱斯和斯特劳逊把表达式家族中的成员只能相互定义看成是一种普遍的情况，甚至是无一例外的情况。

因为是否曾给出过不这样相互定义的解释“是很可疑的”。

这也就是说，这种相互定义“是我们所可能有的最好的‘定义’”。

目前的循环定义是我们所可能有的最好的“定义”，这似乎回击了对现有的循环定义的指责。

但实际上倒不如说是帮了蒯因的大忙，因为这论证了对“分析的”作适当的定义是不可能的。

因为“循环定义”绝不是适当的定义。

实际上，“循环定义”不是定义！

我们必须再三强调，定义不能是循环的，否则把一切代人“A是A”中的A，就把一切都定义了。

所以，禁止循环定义是定义理论中的首要规则。

这正如逻辑学中命题不能是自相矛盾的，因为自相矛盾能推出一切命题；所以矛盾律是逻辑学中的首要原则一样。

在这里，我们是不同意格莱斯和斯特劳逊的把表达式家族中的成员只能相互定义看成是一种普遍的情况，甚至是无一例外的情况。

我们觉得这种情况是否那么普遍也是“是很可疑的”。

如果这种相互定义“是我们所可能有的最好的‘定义’”，如果我们所能给出的只能是用分析性概念家族中的概念来定义“分析性”，从而无法回避循环定义的指责，那么我们还能怎样为分析性概念辩护呢？

主张二分论的人难道是毫无根据的吗？

格莱斯和斯特劳逊在1956年合写的对蒯因的著名反驳文章--“捍卫一个教条（In Defense of a Dogma）”中，提出了一个有利于二分论的有力的经典论证。

因为这个论证的核心是在表明：某种有利于二分论的普遍的先行条件（prior presumption）是具备的，且这种先行条件的力量不会由于阐明该区分的失败而受损，因此，分析的与综合的区分是成立的。

所以我把这一论证简称为“先行条件论证”。

由于该论证较长，所以我将在下节对之进行扼要的剖析。

<<分析与综合二分问题研究>>

编辑推荐

《分析与综合二分问题研究》在逻辑学上考察了定义和命题理论，在语言学上考察了句子和意义的理论，在哲学上较全面地考察了分析与综合的二分问题，所有这些方面均有新论。

<<分析与综合二分问题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